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16）061号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6年10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监事2名，分别为监事张书林先生及监事李元东先生。会议由监事姜涛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黎明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3,660 万元购买韩国超、刘莉萍合计持有的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有助于打开公司在物联网、智慧城市、智慧管理等方向的发展空间，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服务维度并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因此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华鹏飞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暨对东莞华鹏飞智能物流园区建设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确保东莞华鹏飞智能物流园区项目建设顺利实施，促进智能物流园区稳健运营，提升公司在华南地区综合物流服务的综合实力及影响力，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4,500万元对东莞华鹏飞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

华鹏飞”）进行增资，用于东莞华鹏飞智能物流园项目相关建设，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对东莞华鹏飞的增资。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华鹏飞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暨对东莞华鹏飞智能物流园区建设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认为：公司编制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16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